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5
六、评估依据 .....	15
七、评估方法 .....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评估假设 .....	26
十、评估结论 .....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9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9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1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不应视为对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公司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科云网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总裁办公会议纪要》，中科云网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中科云网委托天健兴业对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中科云网出售资产及负债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中科云网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范围：**中科云网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拟出售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中科云网根据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72,196.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089.12 万元，减值额为 11,107.04 万元，减值率为 15.83%；负债账面价值为 7,837.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37.7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358.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251.36 万元，减值额为 11,107.04 万元，减值率为 17.26%。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812.22	48,812.62	2,000.40	4.27
非流动资产	25,383.94	12,276.50	-13,107.44	-51.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383.94	11,322.33	-13,061.61	-53.57
其他	1,000.00	954.17	-45.83	-4.58
资产总计	72,196.16	61,089.12	-11,107.04	-15.38
流动负债	7,837.76	7,837.7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837.76	7,837.76	-	-
净资产	64,358.40	53,251.36	-11,107.04	-17.26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拟出售给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和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其中：拟出售给克州湘鄂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37,504.90万元，评估价值14,054.63万元；拟出售给北京盈聚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26,853.51万元，评估价值39,196.73万元。详见下表：

#### 拟出售给克州湘鄂情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	1,003.69	1,003.69
其他应收款	34,110.71	36,1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954.17
长期股权投资	8,116.71	-17,288.13
其他应付款	6,726.20	6,726.20
资产及负债净值	37,504.90	14,054.63

#### 拟出售北京盈聚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697.83	11,697.83
长期股权投资	16,267.23	28,610.45
其他应付款	1,111.55	1,111.55
资产及负债净值	26,853.51	39,196.73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中科云网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参考，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拟出售资产及负债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24 号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科云网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中科云网。

##### （一）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王禹皓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经营范围：中餐；零售酒、饮料、烟（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信息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 2. 历史沿革

中科云网于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093 号文批准，由孟凯、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孟庆偿等 45 个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云网于 200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06，股票简称为湘鄂情，所属行业为餐饮业。2014 年 8 月 24 日，股票简称变更为中科云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0,000.00 万股，总部办公地：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 5 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孟凯。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孟凯	18,156.00	22.70
2	黄长富	803.46	1.00
3	赖亮	570.00	0.71
4	翁史伟	428.80	0.54
5	闫肃	420.60	0.53
6	柯希平	420.20	0.53
7	厦门恒兴集团	246.40	0.31
8	李翠超	246.10	0.31
9	张庆典	240.73	0.30
10	吴庆祥	239.79	0.30
	合计	21,772.08	27.23

## 3. 中科云网拟出售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科云网拟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64,001.87 万元，负债总额 30,014.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987.56 万元，其中归属中科云网所有者权益

32,181.2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806.31 万元。中科云网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

**拟出售资产及负债状况表（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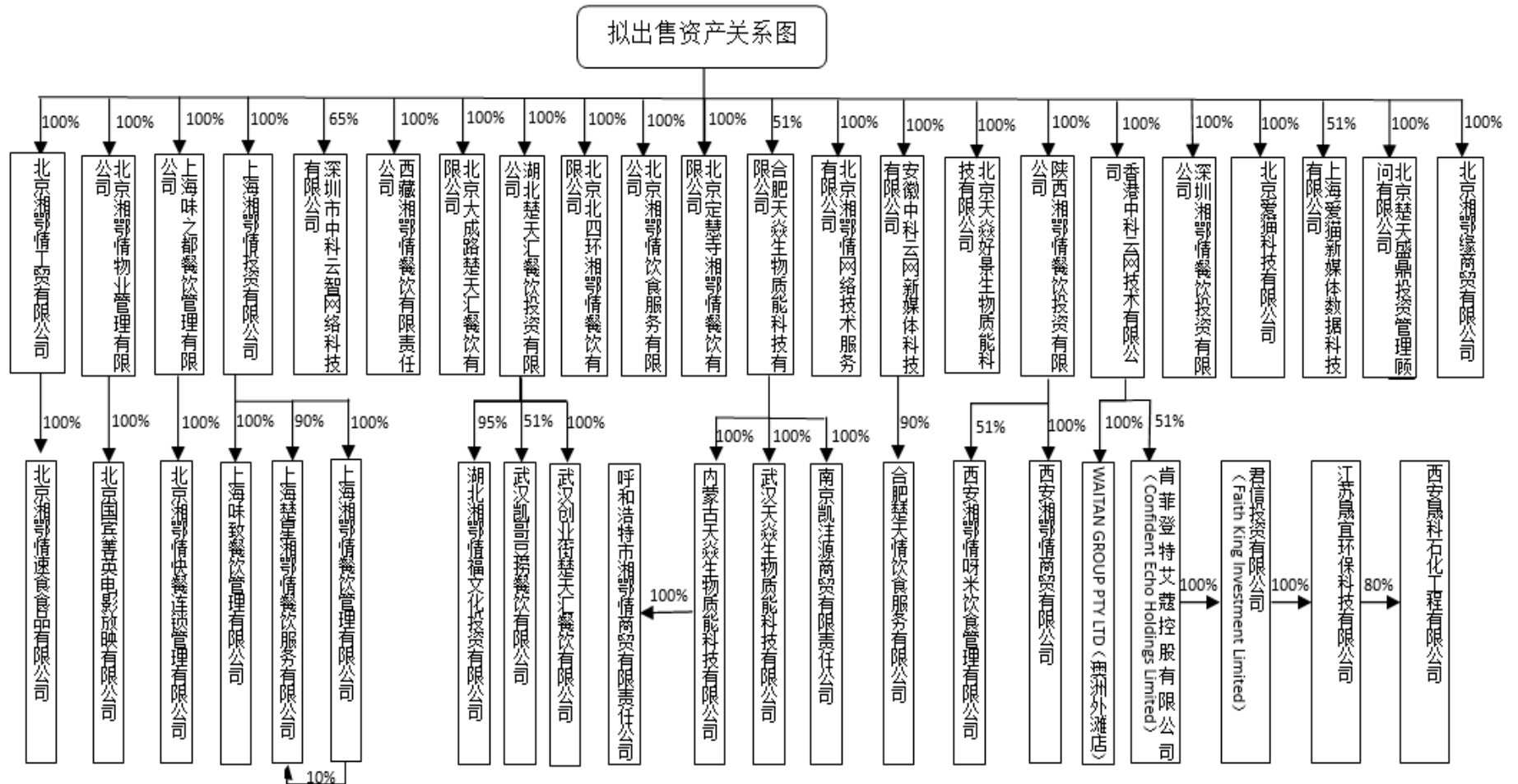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001.87	83,023.48	120,244.88
总负责	30,014.31	41,144.66	31,005.45
所有者权益	33,987.56	41,878.82	89,239.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81.25	39,043.68	89,549.82
少数股东权益	1,806.31	2,835.14	-310.39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子公司

(1) 中科云网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子公司控制关系简图：



(2) 中科云网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 范围	持股比 例%	子公司 级别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科巷6号	餐饮	7,000.00	食品加工: 肉类、水产类、蔬菜、面点[不含冷加工制作的即时食品、生食水产品、乳及乳制品、不含热加工餐饮即食食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04日);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7日); 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酒店用品、针纺织品、家庭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设备	100.00	一级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	物业管理	500.00	物业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 专业承包。	100.00	一级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1号楼一层	网络技术服务	200.00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一级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2号楼一层105室	贸易	1,000.00	销售机器设备、电气设备、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 仓储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	100.00	一级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98号214号楼203室	销售	1,000.00	餐饮服务; 零售卷烟、雪茄; 技术推广; 餐饮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会议服务;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100.00	一级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科巷6号3幢3层303室	广告业	1,00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影视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揽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100.00	一级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302室	网络技术服务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投资管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餐饮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资产管理; 影视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一级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安泽路67-103号(单)一楼159室	餐饮	3,000.00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商务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肉品)的销售。	100.00	一级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4666弄11号4楼421室	餐饮投资控股	1,00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物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肉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100.00	一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子公司 级别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7弄20号2263室	网络技术服务	3,000.00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51.00	一级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立山头队综合办公楼二楼	餐饮	200.00	对餐饮业投资投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咨询）；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分公司持证经营（中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100.00	一级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城关区民族中路1号（拉萨饭店生活区8栋405室）	餐饮	100.00	餐饮服务；会议接待。	100.00	一级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办事处三楼324室	广告业	200.00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100.00	一级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五楼514#	销售	5,100.00	生物质气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沼气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及服务；建筑装潢工程、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太阳能热利用设施及生活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	51.00	一级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1期C做2-5层	餐饮投资控股	3,500.00	餐饮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限以公司自有资金）；会议接待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一级
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城东座910A	餐饮投资控股	1,000.00	餐饮投资；餐饮管理；餐饮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00.00	一级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37-139號三台大廈12字樓全層	餐饮投资控股	100万港元	餐饮、食品和海产的投资或贸易	100.00	一级
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绿丰家园东侧	餐饮	300.00	餐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纺织品、建材、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餐饮管理	100.00	二级
北京国宾菁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二层、三层	影业	50.00	电影放映；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	100.00	二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 范围	持股比 例%	子公司 级别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	餐饮	200.00	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零售卷烟、雪茄烟;物业管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1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会议服务;餐饮管理;经济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	100.00	一级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9号二层	餐饮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服务(含冷荤);销售酒水、饮料;零售烟卷、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	100.00	一级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干杨树甲16号	餐饮	480.0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零售包装食品、国产烟卷。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	100.00	一级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四、五、六层地下一层	餐饮	1,000.00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100.00	一级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	餐饮	780.00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100.00	一级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500号	餐饮	1,000.00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零售,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会务服务。	100.00	一级
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阜成路43号3号楼9层1-9号	餐饮	100.00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100.00	二级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西韩路139号	餐饮	1,000.00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肉产品)的销售,酒店设备批发、零售	100.00	二级
上海味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汉中路158号东楼4楼4217室	餐饮	100.00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100.00	二级
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4666弄11号7楼720室	餐饮	500.00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100.00	二级
武汉凯哥豆捞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特1号(网球主馆二楼)	餐饮	100.00	餐饮;预包装食品零售;对餐饮行业投资;酒店管理	51.00	二级
湖北湘鄂情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66号	餐饮	300.00	对文化行业投资;酒店管理。	95.00	二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子公司 级别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区武湖街立山头队综合办公楼二楼	餐饮	550.00	对餐饮业投资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咨询）；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分公司持证经营（中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100.00	二级
合肥楚天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会所五楼507室	餐饮	90.00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与咨询	90.00	二级
武汉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区武湖街立山头队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二楼	销售	100.00	生物质收集、生物质炭销售；燃气灶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沼气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建筑装璜工程、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太阳热能利用设施及生活节能工程的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100.00	二级
南京凯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20-1号	贸易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投资、咨询及管理；会务服务；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菜粕的销售；医疗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钢材销售。	100.00	二级
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33号院内	销售	500.00	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生物质气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沼气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	100.00	二级
西安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银达大厦20102室	餐饮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100.00	二级
西安湘鄂情呀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2期B座21611室	餐饮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投资与管理及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农副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00.00	二级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六号迈科大厦7层704	网络技术服务	650.00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及提供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互联网技术信息咨询等	65.00	一级
肯菲登特艾蔻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餐饮投资控股	1000 美元	投资控股	51.00	二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子公司 级别
Waitan Group Pty Ltd	有限责任公司	LEVEL 1&LEVEL 2, 405-41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餐饮	1000 澳元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100.00	二级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 瑞安中心28楼01-03 室	餐饮投资控股	1000 港元	投资控股	100.00	三级
江苏晟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 集中区震泽北路6号	环保	1,600.00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	100.00	四级
西安晟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丈 八东路南侧汇鑫IBC第 2幢2单元13层21306 室	环保	100.00	石油化工工程、环境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服务；环保及化工技术的开发、设计、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石油化工工程、环境工程施工管理的咨询、服务；石油化工工程、环境工程控制系统软件开发；翻译服务。	80.00	五级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中科云网, 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中科云网, 被评估单位为中科云网及相关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中科云网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 中科云网委托天健兴业对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中科云网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中科云网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根据审计后会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68, 122, 239. 08
非流动资产	253, 839, 379. 79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000, 000. 00
长期股权投资	243, 839, 379. 79
资产总计	721, 961, 618. 87
流动负债	78, 377, 564. 9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78, 377, 564. 99
净资产	643, 584, 053. 88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2. 委托方与天健兴业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9 号令）；
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房屋所有权证；
5.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6.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7.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3. 《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4. 《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6. 《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7.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
14.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5.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1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本次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因此不适合选用收益法整体评估；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较差，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评估人员未能取得与被评估对象以及各子公司经营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为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正处于诉讼程序存在纠纷的其他应收款项，本次评估基于审慎原则，对其按照原值列示；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2）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3）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系被评估单位投资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可收集资料和各被投资单位资产构成、近年经营情况及现状，各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

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和非控股的长期投资，针对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于可提供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等资料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乘以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②对于委托方和被投资企业不能提供评估所必须的资料且评估人员通过公开渠道亦无法获取估值所需资料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列示。

对于全资或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的评估方法与本部的评估方法相同，不再赘述，对上述其余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现金的评估——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了现金盘点，将现金实际盘点数加上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的现金支出数，减去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的现金收入数，推算评估基准日实存数，将该实存数与评估基准日现金日记账记录核对，以实存数为评估值；银行存款的评估——将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对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未达账项进行核实，对影响净资产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核实调整后的数据作为评估值

(2)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3) 房屋建筑物：按照房屋建筑物的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工业厂房及附属办公用房的，考虑到周围类似

房地产市场上可以搜集到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标准，可以对比待估对象进行差异修正和调整，采用收益法进行分析估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构筑物资产为外购商品房的，对于有租赁市场的商业用房，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交易市场活跃的办公用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收益法和市场法介绍如下：

①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具体评估步骤如下：

(A) 调查收集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相关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资料；

(B) 根据收集到的市场资料进行分析筛选，选择相似参照物确定为比较交易案例；

(C) 将比较交易案例与委估对象进行比较，确定修正系数；

(D) 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期日修正、区域、个别因素修正；

(E) 求取比准价格；

(F) 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②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步骤如下：

(A) 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B) 估算潜在毛收入：假定物业在充分利用、无空置状态下可获得的收入。本次评估仅以租金剥离的方式来测算，对于尚未使用或自用的房地产，可比照有收益的类似房地产的有关资料计算净收益；

(C) 估算有效毛收入：由潜在毛收入扣除一般的空置、拖欠租金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收入损失后所得到的收入；

(D) 估算运营费用：维持物业正常生产、经营或使用必须支出的费用及归属于其他资本或经营的收益；

(E) 估算净收益：有效毛收入扣除合理运营费用后得到的归属于物业的收益；

(F) 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以安全利率加上风险调整值作为资本化率。安全利率可选用银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风险调整值应根据待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估价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综合确定。

(G) 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基本公式： $V=A/Y \times [1-1/(1+Y)^n]$ 。

(4) 设备类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①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对于国产设备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计算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价格资料，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设备购价（通常以含增值税的价格作为估算起点）。

运杂费的确定：运杂费率以设备购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使用企业所在地的距离不同而计取。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对于安装工程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综合确定。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则根据设计资料和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工程量，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并参考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

不再重复计算。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B) 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交通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

其中购置价：参照当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购置附加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7%)×10%。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根据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 (C) 电子设备工器具家具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单位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 重点设备结合现场勘察，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a) 年限法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勘察及向有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查阅主要设备及系统的运行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大修次数、维修保养情况及工作环境等，做出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评判，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c) 综合成新率

综上所述，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 (B) 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 (C)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采用按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工业用地，在采用收益法对房屋构筑物评估时，已包含相应土地的估值。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对于尚有使用价值的软件，如果评估基准日尚在销售的，按照购置价确定评估值；如果该版本软件已经更新，则按新版本软件的购置价并考虑新旧版本软件功能性差异后确定评估值；如果是购置年份较长，且该软件已无后续版本或新旧版本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根据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或评估为零。

(7) 长期待摊费用：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对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根据费用的类别、形成年限、具体构成等因素综合确

定其重估价值，然后再根据企业摊销期与实际受益期、营业期限进行比较，按照受益期的原则计算经济摊销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天健兴业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 (二)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盘点、查阅工程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房屋建筑物、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房屋建筑物、设备的相关信息，在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实际状况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房屋建筑物和重要设备调查表。

###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评定估算。

### （四）评估汇总阶段

####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评估人员在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天健兴业内部质量审核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五）工作底稿的归档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的要求和天健兴业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工作底稿。

##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

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72,196.16万元，评估价值为61,089.12万元，减值额为11,107.04万元，减值率为15.83%；负债账面价值为7,837.76万元，评估价值为7,837.7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358.40万元，评估价值为53,251.36万元，减值额为11,107.04万元，减值率为17.26%。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812.22	48,812.62	2,000.40	4.27
非流动资产	25,383.94	12,276.50	-13,107.44	-51.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383.94	11,322.33	-13,061.61	-53.57
其他	1,000.00	954.17	-45.83	-4.58
资产总计	72,196.16	61,089.12	-11,107.04	-15.38
流动负债	7,837.76	7,837.7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837.76	7,837.76	-	-
净资产	64,358.40	53,251.36	-11,107.04	-17.26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评估值的影响。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各子公司评估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级别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	-------	-------	--------	--------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级别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615.88	2,587.80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94.44	-418.97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89.35	-93.31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885.17	898.18
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911.36	-1,911.36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47.50	147.50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417.23	413.46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415.75	1,539.57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618.78	-615.60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94.80	206.00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327.27	-1,269.14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219.83	-771.84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677.55	1,940.36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73.81	-968.74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567.94	-10,712.64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一级	922.22	922.01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6,380.23	14,401.13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	-1,022.28	-1,022.28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4,748.28	-4,748.26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一级	1,138.54	-5,824.84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7,271.12	11,621.53
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532.33	532.33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一级	-839.43	-847.79
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3,299.44	4,464.34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拟出售给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和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其中：拟出售给克州湘鄂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37,504.90万元，评估价值14,054.63万元；拟出售给北京盈聚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26,853.51万元，评估价值39,196.73万元。详见下表：

### 拟出售给克州湘鄂情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	1,003.69	1,003.69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34,110.71	36,11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954.17
长期股权投资	8,116.71	-17,288.13
其他应付款	6,726.20	6,726.20
资产及负债净值	37,504.90	14,054.63

### 拟出售北京盈聚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697.83	11,697.83
长期股权投资	16,267.23	28,610.45
其他应付款	1,111.55	1,111.55
资产及负债净值	26,853.51	39,196.73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原因是电脑进行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的使用。

(三)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资料基础上形成的，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完整、准确对评估结果具有重大影响，提供资料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准确性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的情况进行披露。

(五) 在评估基准日后, 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六) 权属资料瑕疵事项

经清查, 纳入本评估范围的子公司以下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事项:

1.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共 7 项, 其中有证房产 6 项, 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 6,983.82 平方米, 购买的三阳金城地下一层车库 (现改装成厨房) 合同面积 620 平方米, 仅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协议, 因在购房协议中已有 “此地下室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在土地出让年限内 (1994 年 4 月 9 日至 2054 年 4 月 8 日) 的使用权, 但不能办理产权证” 的约定, 故湖北楚天汇该处地下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上述已办房产证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1	九房权证共字第 019294 号	嘉浩庐山别墅	九江共青城高尔夫球场 4 栋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共国用 (2012) 第 1291 号
2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0 号	三阳金城一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 (2013) 第 304 号
3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3 号	三阳金城二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 (2013) 第 305 号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5 号	三阳金城三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 (2013) 第 302 号
4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4 号	三阳金城三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 (2013) 第 303 号
5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3010569 号	三阳金城四层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金阳新城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岸国用 (2013) 第 932 号
6	无权证	三阳金城负一层 (车位)	江岸区四唯街三阳路 118 金阳新城		

2.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共 5 辆, 行驶证的证载权利人为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见下表:

车辆牌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
鄂 A60D33	小轿车	长城牌客车 CC6461KM07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鄂 A2CZ17	小轿车	小型普通客车凯路威 WV2CB07H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
鄂 A23J07	货车	福田轻型厢式货车 BJ5020XLC-A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鄂 A9YC60	小轿车	江铃全顺牌商务车 JX6546DE-M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鄂 AB7788	小轿车	丰田凯美瑞 GJM7240v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3.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与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对应的编号为京兴国用（2013 出）第 00147 号土地使用权系由中科云网增资至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权属证书所有权人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运输车辆中，共计有 5 项车辆行驶证的证载权利人不是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见下表：

车辆牌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
京 NA3145	小轿车	赛纳 5TDKA3DC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京 N3U375	小轿车	北京现代 BH7167AY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京 QX1172	小轿车	奥迪牌 FV7251BBCWG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京 QX1755	小轿车	途锐 2995CC 混合动力越野车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京 QPM251	小轿车	五菱牌 LZW6431MF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

5.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委估房屋建筑物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银达大厦（即财富中心一期）和财富中心的二期，分别建成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2 月。其中，银达大厦东侧 1-5 层为商业用房，该部分房屋属于财富中心的裙楼部分，建成于 2007 年 12 月，已经办理了房产证，证载建筑面积 8,437.26 平方米；位于财富中心二期的房产分别位于 16 层、22 层，共有三套办公用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总建筑面积为 240.98 平方米。由于房地产开发商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进行分割，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资产均未办理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根据总建筑面积、总土地使用权面积、委估资产的房产建筑面积测算取得的。

6.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行驶证的证载权利人不是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明细见下表：

车辆牌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
粤 BR78X3	小轿车	奥迪 FV7203BECBG	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述事项，各被评估单位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 （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涉诉等未决事项

1. 2013年03月31日，为了合作销售画家汪国新诗书画作品，原告中科云网与被告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销售诗书画协议》。此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原告一次性向被告支付合作定金3,000.00万元。被告应立即搜集整理汪国新现有作品，并于2013年04月30日前向原告提供清单。双方还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须立即组建专业销售团队就汪国新作品组织相应的推广销售活动。除此之外，还约定被告所有的汪国新已有的作品及协议有效期间创作的作品的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负责，即原告为被告唯一合作方，拥有汪国新作品独家销售权。此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照约定向被告支付了3,000.00万元合作定金。但是被告却迟迟不履行此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使经原告多次催促也始终未提供汪国新诗书画作品清单。此外，被告还严重违反约定擅自销售汪国新作品，侵害了原告重大利益。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遵守约定，履行义务，向原告交付汪国新诗书画作品清单，并停止擅自销售作品行为，但是被告置若罔闻。鉴于被告严重违约行为，依据《合同法》及双方约定，原告于2013年08月27日函告被告解除此协议，并保留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权利。原告于此协议签订后向被告支付3,000.00万元合作定金。该定金系履约定金。现此协议因被告不履行约定而解除，根据《担保法》之规定，被告应双倍返还定金。此案一审已开庭三次，但尚未判决。

企业对于该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1,800.00万元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基于审慎原则，按照账面原值列示。

2. 因中科云网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科云网、中科云网实际控制人及本期债券其他担保方——中科云网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对中科云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提起诉讼保全申请。中科云网于2015年6月9日收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3975 号案《民事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根据《民事传票》记载,案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进行证据交换及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3. 根据中科云网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3,580,000 元,罚息人民币 60,480.00 元(利息和罚息元均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被告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4. 2015 年 2 月,中科云网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快餐食品有限公司因与尖峰时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订购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尖峰时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96,839.00 万元、违约金 764,597.94 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庭审理本案,尚未作出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5. 2015 年 9 月 1 日,工贸公司收到原告北京世纪长喜蔬菜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的传票,要求法院判令工贸公司支付原告拖欠供货款共计 645,733.79 元人民币,并承担该案诉讼费。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6. 根据中科云网 2014 年 7 月 16 日《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工贸公司的房产已被中科云网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至主债权 2015 年应付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为止;至评估基准日,因中科云网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主债权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正在诉讼过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7. 中科云网就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贷款 4,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事项与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手方”）约定：对手方将所持有的合肥天焱 49%股权质押给中科云网，为合肥天焱贷款提供反担保。2014 年 11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合）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77 号），质权登记编号为 340100201400001009，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合肥天焱，出质股权数额 4,900.00 万元，出质人为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质权人为中科云网。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8. 2012 年 8 月 1 日，原告中科云网孙公司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天焱”）与被告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酒楼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呼伦北路 33 号院内新建综合楼 1——4 层的酒楼承包给被告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共 8 年；承包金共计为壹仟肆佰万元，在前 5 年内付清。但被告从签订《酒楼承包合同》之后，从未给原告支付过所约定承包费。按照《酒楼承包合同》约定，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前，被告应支付原告承包费共计 840 万元。原告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被告按承包合同约定支承包金。2015 年 7 月 15 日，原告诉被告承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开庭过程中，原告依法增加诉讼请求，增加的请求为被告应支付迟延交付租金所产生的逾期利息。法庭依法支持原告方的增加请求，由于该请求未给被告方答辩期，法庭依法休庭，给被告留出法定答辩期进行答辩，并要求双方在庭下核对证据，另行通知开庭日期。9 月 18 日，原告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5）新商字第 00060 号传票，内蒙天焱因租赁合同纠纷诉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再次开庭，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原告出示了全部证据，法庭进行了核实，宣布择日做出宣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9. 2015 年 9 月 8 日，被告中科云网子公司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中科云网”）收到合肥市蜀山区人民人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

第 02593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北京贝德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承揽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安徽中科云网，请求法院判令其给付原告拖欠工程款 930,055.00 元；请求判令被告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所拖欠货款利息 83,704.9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安徽中科云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北京贝德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款 830,055.00 元，并承担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款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安徽中科云网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11 月 16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上诉。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10. 2014 年 6 月，中科云网原子公司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安徽中科云网与合肥政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盛置业”）房屋租赁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租赁合同及赔偿经济损失等。政盛置业提出反诉。2014 年 12 月 10 日，合肥中院作出“（2014）合民一初字第 00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江苏湘鄂情与政盛置业签订的涉案租赁合同；江苏湘鄂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日内将涉案租赁房屋返还政盛置业；江苏湘鄂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政盛置业房屋租赁费用 4,093,722.12 元。安徽中科云网、江苏湘鄂情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仍在审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11. 2014 年 9 月，湖北楚天汇因与蔡仕瑾因股权转让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蔡仕瑾返还股权收购订金及支付违约金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蔡仕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湖北楚天汇返还股权收购订金 1,400 万元和利息（以 1,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违约金 400 万元，判决湖北楚天汇对蔡仕瑾质押的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5.5%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蔡仕瑾拒不履行判决，湖北楚天汇已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12.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科云网孙公司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创业街楚天汇”)收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15)鄂江汉民二初字第00965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武汉市中西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创业街楚天汇,要求法院依法判令创业街楚天汇支付货款83,728.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675.00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13. 2015年11月2日,中科云网孙公司南京凯沅源商贸有限公司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5)玄商初字第1609号传票,该公司原供应商南京德忠食品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40,000.00元,支付自2014年6月30日后至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9,680.00元,共计259,680.00元。该案将于2015年12月2日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14. 周俊等原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智”)16名员工与被执行人中科云智劳动仲裁执行一案发生法律效力后,因中科云智无力支付,周俊等16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案金额374,579.43元。深圳中科云智已向法院报告财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15. 张浩等原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猫”)22名员工与被执行人北京爱猫劳动仲裁执行一案,共涉案金额1,236,012.79元。因北京爱猫无力支付,共有6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爱猫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报告财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 (八)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质押、担保及查封等事项

1. 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中的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12-20-1-20102、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12-20-1-20201、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12-20-1-20301、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12-20-1-20401、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12-20-1-20501的相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主债务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7年3月25日。截止评估基准日未

解除抵押状态。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一中执字第 450 号），上述房产已被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 日止。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2. 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的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0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3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5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2005284 号、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3010569 号的相对应的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合同号为：武他项 2014 第 224 号，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解除抵押状态。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一中执字第 450 号），上述房产已被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另根据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文件（（2015）鄂黄陂民商初字第 00162-1 号），上述房产已被合兴冰鲜商行申请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3. 为了对“ST 湘鄂债”增信，中科云网以持有的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标的物进行质押，质权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4. 为了对“ST 湘鄂债”增信，中科云网以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标的物进行质押，质权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

5. 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
1	2015 年 2 月 10 日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7.49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
2	2015年7月8日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8.8
3	2015年7月21日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	5.7
4	2015年7月21日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	2.4
5	2015年7月30日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37.04
6	2015年9月9日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0.8

### （九）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或带说明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注意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了审计，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具体内容详见各审计报告。

###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我们注意到，拟出售部分资产中部分长期投资单位正在使用的湘鄂情商标系中科云网持有，中科云网正在转让湘鄂情商标，该等事项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根据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7日，中科云网投资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李莉投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截止评估基准日，中科云网以货币资金全额出资，投资人李莉尚未出资，本次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视同其为全资子公司。

3. 根据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海爱猫成立于2014年6月4日，中科云网以货币资金1,53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51%；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无形资产作价1,47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49%。截止评估基准日，中科云网以货币资金已全额出资，但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尚未过户完成，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次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视同其为全资子公司。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16日，已经逾期。

5. 纳入评估范围的以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君信投资有限公司、肯菲登特艾蔻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凯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资产单一（基本无实物资产），且大部分流动资产和负债为关联方往来款，评估人员没有采用现场核实方式。评估人员所需评估资料均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对于发出商品，获取销售合同及发出单据；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对于应收应付科目，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记帐凭证并抽样函证。

6. 纳入评估范围的参股公司，其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书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单独装订成册）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 评估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 评估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